

<<洗钱与反洗钱动态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洗钱与反洗钱动态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4102

10位ISBN编号：7511834108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时间：何萍 法律出版社 (2012-06出版)

作者：何萍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洗钱与反洗钱动态研究>>

### 内容概要

《洗钱与反洗钱动态研究》内容简介：所谓洗钱与反洗钱动态研究，即一方面是对洗钱犯罪活动的透视，在全向收集国内外洗钱案例的基础上分析洗钱活动的方法和技巧，对洗钱行为进行类3V化研究，并对近年来发生在中国的多起洗钱案件予以深入剖析。

另一方面是反洗钱的动态研究，从刑事惩治和行政防范两个角度对我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的反洗钱工作进行全面梳理，通过文献研究、案例剖析、调查问卷等方法，客观地分析我国反洗钱工作的得失利弊，并提出完善的建议和意见。

<<洗钱与反洗钱动态研究>>

作者简介

何萍，华东政法大学刑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荷兰鹿特丹大学刑法学博士，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 &lt;&lt;洗钱与反洗钱动态研究&gt;&gt;

## 书籍目录

上篇洗钱犯罪活动透视 第一章洗钱犯罪概述 一、“洗钱”术语的来历 二、“洗钱”概念的发展演变 三、洗钱犯罪的特点 四、反洗钱的作用和意义 第二章洗钱犯罪类型研究 一、利用现金走私方式 二、利用金融系统洗钱 (一) 利用银行业洗钱 (二) 利用保险业洗钱 (三) 利用地下钱庄洗钱 三、利用商业活动洗钱 (一) 利用国际贸易洗钱 (二) 利用房地产业、博彩业洗钱 (三) 利用空壳公司、前台公司洗钱 (四) 利用离岸公司、离岸金融中心洗钱 四、利用专业人员洗钱 五、利用虚拟空间洗钱 第三章洗钱犯罪司法判例 一、针对毒品犯罪的洗钱 (一) 汪照洗钱案 (二) 蔡建立、蔡怀泽洗钱案 (三) 杨东芹、刘安庆洗钱案 二、针对走私犯罪的洗钱 (一) 黄广锐洗钱案 (二) 谭彤洗钱案 (三) 段银芳洗钱案 三、针对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的洗钱 (一) 李启明洗钱案 (二) 汪建华、汪谦益、赵志宏洗钱案 四、针对金融诈骗犯罪的洗钱 (一) 潘儒民等人洗钱案 (二) 杨仕明洗钱案 (三) 胡伟洗钱案 五、针对腐败犯罪的洗钱 (一) 傅尚芳洗钱案 (二) 戚继秋洗钱案 下篇反洗钱工作展开 第四章洗钱罪的刑事立法 一、洗钱罪的刑事立法演变 (一) 1990年单行刑法中的掩饰、隐瞒毒赃罪 (二) 1997年刑法规定的洗钱罪 (三) 刑法修正案对洗钱罪的补充 二、洗钱罪的主体 三、洗钱罪的主观方面 (一) “明知”的内容和程度 (二) “明知”的认定 (三) 洗钱罪的罪过形式 四、洗钱罪的客观方面 (一) 洗钱罪的上游犯罪范围 (二) 洗钱罪的行为内容 (三) 洗钱罪与相关犯罪的界限 五、洗钱罪中的没收制度 (一) 我国《刑法》中的没收制度 (二) 现行没收制度存在的问题 (三) 完善我国没收制度的构想 第五章反洗钱行政立法及其运作 一、《反洗钱法》的背景、内容及评价 (一) 《反洗钱法》的立法背景 (二) 《反洗钱法》的立法过程 (三) 《反洗钱法》的主要内容 (四) 对于《反洗钱法》的评价 二、反洗钱机构设置以及运行 (一) 反洗钱主管机构 (二) 金融机构的反洗钱状况 (三) 非金融机构的反洗钱状况 三、金融机构反洗钱调查研究 (一) 调查背景与调查方法 (二) 反洗钱工作调查现状 四、以FATF标准看我国反洗钱 (一) FATF在反洗钱中的地位和作用 (二) FATF对我国反洗钱工作的评价 (三) 我国反洗钱工作的未来方向 第六章港澳台反洗钱立法及其运作 一、香港反洗钱立法及其运作 (一) 洗钱犯罪 (二) 财产没收制度 (三) 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反洗钱措施 (四) 反洗钱的情报机构——联合金融情报机构 (五) 反洗钱的国内和国际合作 (六) 结论 二、澳门反洗钱立法及其运作 (一) 洗钱犯罪 (二) 反洗钱措施的适用范围 (三) 反洗钱的具体义务 (四) 反洗钱的机构设置 (五) 结论 三、我国台湾地区反洗钱立法及其运作 (一) 洗钱犯罪 (二) 财产扣押和没收制度 (三) 金融机构反洗钱措施 (四) 反洗钱机构保障 (五) 结论 附录 FATF对于中国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工作的第三次评估报告摘要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005/60/EC号关于防止利用金融系统洗钱和恐怖融资的指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予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调查问卷 参考文献 后记

## &lt;&lt;洗钱与反洗钱动态研究&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除了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外，公安部负责对可疑交易进行追究，并且指导和协调全国的公安机关侦查洗钱犯罪以及查封、冻结和没收犯罪收益。

这些职责大部分集中在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下面的反洗钱处。

我国的侦查机关享有宽泛的权力，在必要时可以对洗钱犯罪和上游犯罪采用专门的技术侦查手段。

宽泛的权力还包括查封与犯罪有关的财产以及由金融机构拥有的所有客户记录。

FATF对我国执法机构的评价是“基本符合”，也就是执法机关总体运作良好，但是还有一些缺陷，如我国的侦查机关还未将侦查重点放在反洗钱方面，没有集中力量从犯罪活动的资金方面予以打击，比较善于打击街头犯罪与传统犯罪，而在白领犯罪和高技术犯罪的查处上仍有欠缺，在我国往往查处了上游犯罪后才发现犯罪分子还有洗钱行为，而较少从犯罪资金的流向顺藤摸瓜地查处上游犯罪。

另外，虽然全国的公安机关中进行洗钱调查以及相关任务的警官有大约35000个，公安部的经济犯罪侦查局总共有200个警官，但是经济犯罪侦查局下面的反洗钱处只有10个人负责洗钱犯罪的调查，人手上略显不足。

4.反洗钱的国际合作 反洗钱的国际合作主要包括司法协助、引渡、国际行政合作以及执行国际公约等情况。

我国的司法协助制度比较完善，司法协助的依据是双边条约或者国际公约，如果没有正式的协议，则通过外交部根据互惠原则进行。

司法协助时采取双重犯罪原则，这一原则不是强制性的，但是可以作为拒绝提供司法协助的理由。

我国已与26个国家缔结了刑事司法协助条约。

我国的引渡制度也比较全面，引渡的依据也是双边条约或者国际公约，也可以根据互惠原则进行引渡。

引渡的请求必须向外交部提出，并且要接受最高人民法院的审查，最终由国务院决定是否引渡。

引渡也适用双重犯罪原则。

在近来与西班牙、法国等国家签署的双边引渡条约中，都明确规定“死刑罪犯不引渡”。

我国已与18个国家缔结了双边引渡条约。

根据FATF的评估，我国的司法协助和引渡制度属于“合规”。

除了司法协助和引渡外，我国还与很多国家进行了联合执法、情报交流、帮助调查、返还非法获得的财产等方面的国际合作。

我国与其他国家缔结了70多个谅解备忘录，签署40多个合作协议，并与5个国家交换了警务联络官。

FATF对我国开展的国际行政合作工作评估为“基本合规”，还存在的欠缺是我国的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目前还没有成为恩格蒙特团体成员，与国外金融情报机构信息交换还比较有限。

<<洗钱与反洗钱动态研究>>

编辑推荐

《洗钱与反洗钱动态研究》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洗钱与反洗钱动态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